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1、公司 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21,375,071.14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83,154,338.77 元，减本年派发的 2022 年度分配利润 17,931,657.43 元，截至 202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43,847,610.20 元。

2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358,729,34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4,304,752.12 元；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分配调整原则

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等规定内容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

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9 日